|  |
| --- |
| **河南科技学院关于推荐2016年免试攻读“硕师计划”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 |
|  |
|  |
| **各有关学院：**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关于下达201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的通知》（教学司〔2015〕）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现将我校“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简称“硕师计划”）研究生推荐工作安排如下：  **一、时间安排**  1、组织报名  2015年9月17日—18日  各学院向学生公布选拔条件、推荐名额、排名办法，具备报名资格的学生自愿到学院指定地点申请报名，填写《河南科技学院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表三，一式二份，学院留存一份）。未填写申请表者视为放弃推免资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文件要求，各学院须将在校期间学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排名办法中。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优先分配推免指标。  2、学院审核汇总公示  2015年9月19日—20日  学院根据推荐条件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学院依据公布的排名办法排序，经领导小组评议，按公布名额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并公示，接受师生的监督。  3、学院报送汇总材料  2015年9月21日上午9：00前  学院将经本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本单位具体实施细则、《河南科技学院免试研究生信息汇总表》（附表四）、学生填写的《河南科技学院免试研究生申请表》（一份）报送研究生处招生就业科（《汇总表》同时报送电子版）。  材料报送后不许变更，报送后确有自愿放弃资格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声明自愿放弃资格材料，经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处招生就业科，同时报送新汇总表，在汇总表中须显示该生排名情况，并在备注栏标注“自愿放弃”，学校将在次年分配推免指标时扣除相应数量指标。  4、学校复核和公示  2015年9月21日—23日  学校对学院所报推荐材料进行复核，并于2015年9月21日—23日在研究生处网页上公示推免生名单。  凡复核发现或被举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资格并经查实者，一律取消推免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参加“硕师计划”供需见面会，签订《教师聘用合同》  被推荐的学生应与任教中学所在地教育局签订《教师聘用合同》（一式三份，签约县、培养学校、本人各留存一份），并交至研究生处招生就业科（交表时间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扶贫县教育局和农村学校与大学推荐的农村师资教育硕士生的供需见面会后），供需见面会时间另行通知。  6、学校上传推荐名单  2015年9月24日前  学校将于2015年9月24日前在“推免服务系统”中上传推免生名单。  7、网上注册、网上支付、报考、复试及录取  2015年10月25日前  所有推免生要在“推免服务系统”网上注册和网上支付手续，具体时间遵照教育部统一规定。  **二、报名条件**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  2、2016届师范类应届本科毕业生，具备教师资格条件，志愿到我省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  3、推免生本科所学专业必须为我校教育硕士培养领域对应专业，即生物科学、教育技术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计算科学、音乐学、美术学、汉语言文学、对外汉语、学前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体育教育等专业。  4、参加国家和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在各类科技竞赛、科技成果奖评选中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励或在校学习期间在CN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论文者及参加一学期实习支教的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优先。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  (2)受警告及其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3)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三、推荐名额分配**  教育部核准我校2016年推荐名额为30名，各学院指标分配见附表一。  **四、服务范围、服务期及培养**  1、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的服务范围是“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学校，以中学为主。  2、农村师资教育硕士生在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为三年，期间边工作、边学习，完成研究生基础课程学习，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学习一年，并完成硕士论文答辩，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3、按照文件要求，实施“硕师计划”与“特岗计划”相结合，2016年8月前农村师资教育硕士生到签约扶贫县农村学校办理报到手续，并将户籍及人事档案等落在任教学校所在县。三年服务期满后，学生可选择继续留在当地任教或其它，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硕师计划”研究生，不转户口、档案。其它“硕师计划”研究生，户口、档案转至培养学校。  4、农村师资教育硕士生于2019年9月到培养学校报到并进行为期一年的在校学习。任教未满三年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附表一：河南科技学院2016年“硕师计划”推免生各学院指标分配表  附表二：“国家连片特困地区重点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  附表三：《河南科技学院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附表四：《河南科技学院免试研究生信息汇总表》          **河南科技学院研究生处**  **2015年9月16日** |